

# 勞動部

## 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 1、 依據

- 1、 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回饋金之用途，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就、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生活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
- 2、 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回饋金之用途，辦理「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以外有關弱勢族群就業服務及社會福利事項，經本小組委員會決議納入審查之計畫：弱勢族群就業服務。」
- 3、 依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 2、 用途主軸

- 1、 輔導弱勢婦女排除就業障礙，激發就業動機與意願，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
- 2、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具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模式探討或實驗性計畫及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或中長程性質之促進就業相關計畫，提供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職業知能、強化職業技能、諮商輔導等相關服務，以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擴大公益彩券回饋金之效益。

#### 3、 名詞定義：

- (1) 特定對象：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訂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等 10 類，為就業服務特定協助之對象（簡稱特定對象）。
- (2) 就業弱勢者：因應社會變遷，就業弱勢型態日異，加強服務下列對象，使其獲得適當協助：

- 1、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
- 2、 性侵害被害人。
- 3、 弱勢青少年（15 歲以上未滿 24 歲，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
- 4、 經濟弱勢戶（含高風險家庭個案）。
- 5、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 6、 犯罪被害人。

7、 人口販運被害人。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認定需要協助者。

(3) 弱勢婦女：符合上開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定義之婦女。

### 3、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審核方式、標準

#### 1、 補助對象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2) 依其設立目的、任務、宗旨所辦事項之服務對象為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之學校、機構或團體等單位。

#### 2、 受理及審查

- (1) 主辦單位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執行單位為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協辦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1. 本署受理、審查全國性計畫。
  2. 分署受理、審查區域性計畫及複審轄內地方性計畫；。
  3. 地方政府受理、初審轄內地方性計畫，並提報初審意見。
- (2) 所稱全國性計畫係指計畫實施範圍跨二個以上分署之轄區者；所稱區域性計畫係指計畫實施範圍為同一分署跨二個以上之直轄市或縣（市）；所稱地方性計畫係指實施範圍為單一直轄市或縣（市）者」。

#### 3、 經費審核標準

- (1) 依本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
-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 (3) 本署相關補助要點之項目及標準核定補助額度。
- (4) 同一計畫申請單位有收取費用，或另有本部或其他單位補助者，其與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合計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

#### 4、 計畫目的及內容

##### 1、 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

- (1) 計畫目的  
為輔導弱勢婦女排除就業障礙，激發就業動機與意願，提供個案支持性就業服務，協助其重返職場穩定就業，進而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爰規劃委託民間團體，建構多元化服務管道，發展整合性的就業服務模式，力促其就業。
- (2) 計畫內容

1. 為加強對於特定對象等弱勢婦女就業服務，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計畫，所屬分署就轄內弱勢婦女就業服務需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
2. 委辦計畫工作項目：自行開發或由社政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相關單位轉介個案、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開發多元工作機會、提供就業前後個別輔導服務、整合社會福利資源、建置全方位就業服務、**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適性就業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等事項。
3. 委辦計畫經費：個案管理員人事費、外聘督導、個案研討、支持性團體（職前準備、職場適應）及行政管理費等其他必要性項目。

## 2、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並於勞動力發展署設置2名專案管理人員督導本回饋金各項計畫之受理、審核、查核、管控、成果彙整及與財政部聯繫等相關事宜。

## 5、 督導及考核

- 1、 本部、各分署及地方政府辦理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照政府會（主）計法規辦理。受補助單位因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及計畫執行完竣之結餘款，應予繳回。
- 2、 本部、各分署或地方政府除採書面審核受補助案件外，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除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備查外，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 6、 預期效益

-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預計提供1,000人次就業服務。
- 2、 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或團體至少35項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 7、 經費需求

經費計3,613萬7,000元，其中600萬元由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支應，另3,013萬7,000元運用歷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賸餘款滾存經費。

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之計畫約2,751萬4,000元(占76.14%)、由

政府部門辦理之計畫約 685 萬元(占 18.96%)，餘 177 萬 3,000 元為 2 名業務督導員及相關行政管理費用等(占 4.9%)。

| 用途主軸             | 辦理項目                               | 經費估算            |
|------------------|------------------------------------|-----------------|
| 推動促進弱勢婦女就業服務計畫   | 委託民間團體輔導弱勢婦女就業                     | 1,494 萬 5,000 元 |
|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 (一) 受理地方政府                         | 685 萬元          |
|                  | (二) 受理民間團體                         | 1,256 萬 9,000 元 |
|                  | 小計                                 | 1,941 萬 9,000 元 |
| 其他               | 專案人力(2 名業務督導員)                     | 125 萬元          |
|                  | 召開審查會之委員出席、旅運費、相關印製費、說明會、成果發表會及查核等 | 52 萬 3,000 元    |
| 總計               |                                    | 3,613 萬 7,000 元 |

8、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業要點」辦理。